用户须知

Measurement Compu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信息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tact MCC at info@measurementcomputing.com,

本文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产业标准 SJ/T11364-2006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 求* 》所规定的产品信息

表 1为 Measurement Computing Corporation (MCC) 电子信息产品及其部件中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规定限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部件名称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印刷电路板组件	Х	0	Х	0	0	0
金属外壳	Х	0	0	Х	0	0
塑料外壳	0	0	0	0	0	0
紧固件	0	0	0	Х	0	0
电源	Х	0	0	Х	0	0
安装硬件	0	0	0	Х	0	0
电缆	Х	0	0	0	0	0
连接部件	Х	0	0	Х	0	0

表 1 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产品标识说明

根据 SJ/T11364-2006 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所有 MCC 电子信息产品均注明污染控制标识。MCC 产品使用以下标识。



该标识表示该电子信息产品某一均质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规定的限量。相关物质见表 1。



〇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可能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等因素而未直接在产品上注明。但产品仍符合 SJ/T11364-2006 的要求,且其标识信息已在本文说明。

环保使用期限

标识中的数字 (即上述图例中的 "40") 指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 (EFUP)。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是指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并导致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注 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此作出明示声明的以外,Measurement Computing Corporation 对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或默示),并且不对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或默示)承担任何责任。

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电子信息产品

SJ/T11364-2006 规定, MCC 销售的 OEM 电子信息产品应包括有害物质信息和 EFUP 标识。表 1 适用于未提供 OEM 产品信息的产品。

制造日期

所有 MCC 产品的制造日期已编入产品序列号。如需获知产品的制造日期,请联系当地销售办事处。

包装回收标志

电子信息产品的包装已根据 GB 18455-2001 标准 《 包装回收标志 》 所规定的回收利用及再生的要求进行标注。

根据 SJ/T11364-2006 的规定,无法在包装材料上标注回收标志时,可使用以下包装信息。



工楞板 产品主体包装 (纸板)



CFB 瓦楞 纤维板 (其它纸板)



NCFB 非瓦楞 纤维板 (小盒)



PET 聚酯 (捆扎带)



HDPE 高密度 聚乙烯 (泡沫塑料)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塑料袋、气泡衬垫, 拉伸缠绕膜、热缩塑料包)



聚苯乙烯 (吸塑及 光盘盒)



其它 所有其它树脂 及多层材料



纸 (其它纸及内衬)



塑料/混合金属 (ESD袋)

